

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辦法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一、獎助名額：每學期預計三十名。(視年度財務能力，可將名額酌予增減)

二、獎助金額：1. 就讀大學者每名一〇、〇〇〇元。

2. 就讀研究所者每名一〇、〇〇〇元。

三、申請資格：甲、基金會發公文之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就讀二年級以上之研究生。

乙、基金會發公文之公私立大學院校，就讀日間部三年級以上之學生。

丙、基金會發公文之公私立三年制專科學校，就讀日間部二年級以上之學生。

丁、前甲、乙、丙三項凡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在八十分以上及體育成績

(如有已修畢或不需修者請註明)在七十五分以上，家境清寒需獎助者優先。

均未接受其他獎助學金者，但教育部所發助學金不在此限。

四、申請時期：第一學期九月十日至十月十日，第二學期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

五、申請手續：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一份連同下列文件交肄業學校統計彙總寄「10679臺北市信義路四段296號十樓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收」。

1. 學校正式成績單。(包括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

2. 在校未領任何獎助學金證明。由學校在前項成績單上或申請書上「未領其他獎助學金」欄加註明白，並蓋章證明。

3.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乙份。

六、選錄辦法：學生入選，將入選名單送交學校，由學校通知得獎學生。

七、獎金給付：得獎學生核定後，由本會將獎學金交郵匯寄得獎人肄業學校轉發，其印領清冊請各校從速寄回本會核銷存檔。

董事長 翁祖模